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 2021-023 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前后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三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其他条款不变。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 2021-029 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自查发现，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曾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0 年，公司控股股东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煤公司”）因流动资金拆借占用非经营性资金 44.16 亿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还 18.45 亿元，尚未归还金额 27.56 亿元（含资金占用利息 1.85 亿元）。

二、公司自查及整改情况

1.收回全部占用资金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义煤公司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18.45 亿元，剩余金额 27.56 亿元（含资金占用利息 1.85 亿元）已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全部归还，并按 5.3% 的年化利率（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1.84%）支付利息 1.85 亿元，解决了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问题。

2.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资金管理，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一方面，公司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运行，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整改，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确保不再发生类似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加强学习，提高守法合规意识，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培训学习，提升相关人员守法合规意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三、公司致歉说明

公司已经深刻认识到该事项的严重性，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该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认真吸取教训，强化风险责任意识，切实采取措施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 2021-022 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往来，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由独立董事单独表决通过，表决结果为：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以上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上述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

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必要环节，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平、公正、合理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交易价格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符合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二）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和购买商品、服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 474,250 万元，实际发生额 426,928 万元，2020 年的实际交易额比预计少 47,32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 / 服务	收费标准	2020 年预计交易额	2020 年实际交易额
一、向义煤公司及其关联方出售产品和服务	1	煤炭	参照市场价	350,000	263,695
	2	电力	网购价加 0.0248 元 /KWH	13,000	13,338
	3	物资、材料	进价 +2%	7,600	6,221
	4	服务费	成本加成价	1,400	644
	5	通讯费	市场价	400	366
	6	工程	参照行业定额	4,000	2,651
	7	不动产出租	市场价	3,000	71
	8	其他：劳务费等	市场价、行业定额	500	26,740
		小 计		379,900	313,726
	序号	产品 / 服务	收费标准	2020 年预计交易额	2020 年实际交易额
二、向义煤公司及其关联方购买产品和服务	1	煤炭	参照市场价格	40,000	57,086
	2	工程施工	参照行业定额	15,000	9,713
	3	材料、配件	进价 +2%	25,000	30,564
	4	电力	成本加成价	7,000	7,384
	5	社保代理费	国家指导价	600	647
	6	房屋托管费	国家指导价	1,400	455
	7	检测劳务	市场价	350	415
	8	劳务服务	成本加成价	1,500	2,316
	9	修理服务	成本加成价	2,500	2,315
	10	其他：管理费、检测费、租赁费等。	参照行业定额、市场价	1,000	2,305
		小 计		94,350	113,201
		合 计		474,250	426,928

2、金融服务

2018 年公司与河南能源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自协议生效起三年有效），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金融服务协议》就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及其他金融服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按照该协议约定执行。《金融服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20 年度，公司在财务公司日存款最高余额为 453,064.94 万元，期末存款余额为 156,245.54 万元，其中活期存款账户余额 139,198.30 万元、矿产资源恢复基金专户余额 17,047.24 万元。贷款日最高余额为 0 元，期末贷款余额 0 元。

（三）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根据 2020 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结合公司 2021 年经营预测和行业发展展望，现就公司 2021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如下：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和购买商品、服务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 / 服务	收费标准	2021 年预计交易额
一、向义煤公司及其关联方出售产品和服务	1	煤炭	参照市场价	300,000
	2	电力	0.0248 元 /KWH	15,000
	3	物资、材料	进价 +2%	8,000
	4	服务费	成本加成价	850
	5	通讯费	市场价	400
	6	工程	参照行业定额	5,000
	7	不动产出租	市场价	3,000
	8	其他：劳务费等	市场价、行业定额	600
		小 计		332,850
	序号	产品 / 服务	收费标准	2021 年预计交易额
二、向义煤公司及其关联方购买产品和服务	1	煤炭	参照市场价格	78,000
	2	工程施工	参照行业定额	15,000
	3	材料、配件	进价 +2%	30,000
	4	电力	成本加成价	7,500
	5	社保代理费	国家指导价	800
	6	房屋托管费	国家指导价	455
	7	检测劳务	市场价	420
	8	劳务服务	成本加成价	2,000
	9	修理服务	成本加成价	2,500
	10	其他：管理费、检测费、租赁费等。	参照行业定额、市场价	2,500
		小 计		139,175
		合 计		472,025

2、金融服务

金融服务按照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执行。

二、主要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42,671.7419 万元，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冯修民，企业住所：河南省义马市千秋路 6 号，经营范围：“对采选业、化工业、铝工业的投资；铁路专用线煤炭运输；发电；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种植业；养殖业；技术服务、咨询服务。（以上范围凡需前置审批或国家有相关规定的，凭许可证或有关批准文件经营）”。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二）关联方：河南能源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闫长宽，企业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西三街（国龙大厦）17 层，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关联关系：与公司同受最终实际控制人控制。

（三）关联方：三门峡观音堂煤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544.883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段明道，企业住所：三门峡陕州区观音堂镇石壕村，经营范围：“原煤开采、建材、机械设备购销、煤炭装卸”。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四）关联方：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1,470.3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吕涛，企业住所：洛阳新安县正村乡白墙村，经营范围：“煤炭开采、矿用物资、机电设备购销，煤矿技术服务，煤矿设备制作、安装及租赁，普通货物装卸搬运服务。物业管理。矿业项目开发（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五）关联方：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关永伟，企业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东风南路交叉口西北角龙宇国际写字楼 23 层 2307 号，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兼网上销售；矿产品；有色金属及制品、金属材料及制品；润滑油；机械设备及配件、工程机械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仪器仪表及配件、五金交电、电线电缆、轴承、紧固件、标准件；钢材、水泥、建筑材料；纺织品服装、百货文具、化妆品、家具家电日用品、玻璃制品、体育用品、文化办公用品、办公设备；木材、木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橡塑制品、包装材料、化肥、劳动保护用品；汽摩配件、汽车（含小轿车）、工程车辆、摩托车、电动车；电脑、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预包装食品；酒类；食用农产品：粮油、油料植物、水产动物产品、水产综合利用初加工品。物流服务、货运代理、普通货运；票务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废旧金属回收、加工、销售；设备、汽车租赁；仓储服务；招标代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关联关系：与公司同受最终实际控制人控制。

（六）三门峡义翔铝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9,86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法定代表人：苏红伟，企业住所：三门峡市渑池县张村镇，经营范围：“氧化铝、氢氧化铝、铝制品生产、加工，本企业自产产品销售。（以上项目中需专项审批的，未取得审批前不得经营）”。

（七）关联方：河南省豫西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卜宪乐，企业住所：义马市银杏路银杏国际花园 7 号楼 17 层，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矿山工程、机电设备安装、装饰、装潢、市政工程、大型土石方工程、公路桥梁、高低压变电系统及输配电线路；道路、起重、砼预制件、水泥制品、设备租赁、土建电气检测试验；修理、器材、物资供销。油料（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钢结构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施工”。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八）关联方：河南永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8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陈不栋，企业住所：义马市千秋路东段，经营范围：“工矿机电产品及配件、自救器、气体测样器、有害气化检测管、安全防护器材、仪器仪表及配件的制造和销售；支护用品、塑胶制品、水泥制品、标准件、电焊条、铁道配件生产、销售；木器加工、木材经营（凭许可证经营）、矿用机电设备维修；特种设备及压力管道安装、维修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制或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办公机具维修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铁道配件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建筑工程施工安装（凭资质经营）、建筑材料、房屋租赁；煤炭、焦炭、有色金属、钢材、机械设备经营；灭火材料、封堵材料、齿轮、轴承、风筒、风筒布、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凭资质证）生产、销售；电缆、物流货运代理、货物仓储、装卸、包装、配送及信息服务（凭资质证）矿用综采设备修理及配件供应，液压支架、滚筒式采煤机、掘进机、顺槽用转载机、顺槽用破碎机、刮板输送机、乳化液泵站、煤矿用挖掘式装载机、煤矿用侧卸装岩机、带式输送机、液压钻车等修理制造；电器产品、矿用封孔器；国内贸易、物资供销”。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九）关联方：青海省矿业集团天峻煤业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左剑锋，企业住所：青海省海西州天峻县木里镇矿区综合办公楼，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发（不含勘探、开采）；矿山设备材料的采购、供应；矿山机械设备租赁、煤炭批发经营。（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十）河南省煤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法定代表人：苏建敏，企业住所：义马气化厂生活区职工活动中心三楼，经营范围：“燃气、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剧毒及危险化学品）、煤炭、收集工业用水、机械设备、电器仪表、有色金属；甲醇、液氨、液氧、钢材、建筑材料、橡胶及制品的销售”。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同受最终实际控制人控制。（十一）义马煤业综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84,124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法定代表人：刘显胜，企业住所：义马市煤化工产业集聚区，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甲醇、液氧、液氮、硫磺、杂戊醇、硫铵、废气发电、蒸汽等相关产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剧毒危险化学品）；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1,4-丁二醇的销售；氧化铝、铝锭、煤炭、焦炭、钢材、炉灰、炉渣、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橡胶及制品的销售；房屋租赁；电器仪表及配件的租赁和销售”。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十二）青海义德工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王健，企业住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汇路 33 号半岛花园 50 号，经营范围：“煤炭器材、建筑材料、工贸产品、农副产品（不含粮油）的销售；矿山工程承建；种养殖业（不含畜禽、蜂）；煤炭销售；酒的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房屋建筑工程；草坪绿化；劳务分包；水泥制品的销售；矿用设备检修；有色金属销售（不含贵稀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石油焦、乙烯石油、轻质循环油、石油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润滑脂的销售；公路交通工程、通讯工程（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消防设施工程、室内外装修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市政工程、综合布线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及维修；水处理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环保设备、灌溉机械设备、林业机械设备、安防产品、教学设备、劳保用品的销售；电子产品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电子产品销售及维修；煤炭加工；汽车修理；工程机械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采购与销售商品、接受与提供劳务 、金融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或参考市场价的协议价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可避免的正常业务往来，定价原则、结算方式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 2021-024 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 1998 年在原西安会计师事务所（全国成立最早的八家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的基础上改制设立的大型综合性会计师事务所。 2013 年 6 月 27 日经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会【2013】28 号文件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 6 月 28 日，经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2.人员信息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吕栋；截至 2020 年末合伙人数量：52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25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30 人。

3.业务规模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度业务收入 43,139.76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787.2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3,414.30 万元。

2020 年度为 32 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收费总额 6,248.59 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采矿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农、林、牧、渔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0 年末，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2 亿元，符合《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 号）的相关规定，职业责任赔偿能力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事务所从业人员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5 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2 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赵亮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高靖杰先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赵亮先生和张建峰先生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赵亮先生：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00 年 5 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 21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曾先后在西安红旗厂任职、1997 年开始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历任审计人员、项目经理、部门负责人、合伙人，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在煤炭采掘、石油天然气、软件通讯、房地产、制造等行业的审计、企业改制、IPO、融资发债、并购重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曾担任陕西煤业 IPO 审计重要组成部分项目负责人，有丰富的煤炭企业审计经验。

高靖杰先生：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2000 年加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02 年 5 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在审计、企业改制、企业并购重组、IPO、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复核上市公司报告 9 份。

张建峰先生：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合伙人，2008 年 12 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 13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曾先后在顶益食品、开米股份、大连实德集团任职，2008 年开始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历任审计人员、项目经理、高级经理、部门经理、合伙人。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至今为陕西煤业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 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业务。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受到任何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赵亮、高靖杰各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 次。

（三）审计收费

2020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为 240 万元人民币，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60 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人民币。审计收费定价原则系根据本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结合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预计 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不会产生较大差异。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拥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和职业胜任能力。在担任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任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延续性，我们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资质和能力，在担任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的发表审计意见，具备良好的执业水平。本次续聘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 2021-026 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相关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收账款	202,334,319.86		−202,334,319.86
合同负债	